

江门市新会区 2016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 机关雇员、事业单位职员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和《印发新会区机关雇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1〕2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 2016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机关雇员、事业单位职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

- 1、机关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7 人（详见附件 1）。
- 2、事业单位职员 205 人，其中教师 22 人，卫生系统医护卫技类职员 154 人，其他职员 29 人（详见附件 2-4）。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 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即符合《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 5、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条件。

（二）专业、学历、学位要求

招聘岗位设定为专业类型的，类型界定按《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6 年版）》执行，目录未列入的专业，按目录中的相近学科确定专业类别。如专业要求为目录中的三级专业或目录外其他具体专业的，则应聘人员毕业证上的专业表述必须与公告一致，否则不具备应聘该岗位资格。应聘人员学位种类不等同于报名专业。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

名。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的，报名时毕业未满 1 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 1 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三）其它

1、招聘公告所列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资格条件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

2、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3、报考人员为 2016 年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的，须征得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报考人员为国有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与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应聘人员与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也应当实行回避。

5、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1）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员、机关雇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4）在读的非应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5) 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的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6、应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设定，由用人单位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

三、报名

(一) 时间、地点

时间：2016年3月30日~4月1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地址：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2号）。

(二) 要求

报考人员须按照公布的招聘条件和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学位证和有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国有企业事业在职人员还需附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需提交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照2张（**同版、红底大一寸**），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报名。可由他人代报名。

四、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由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招聘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向新会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招考的，只进行面试）。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经考试、体检、考核合格后，择优聘用。

(一) 笔试

1、内容：根据各岗位所需基本能力素质的侧重点不同，招聘

岗位将分为 A、B、C、D、E 类：

(1) 报考公共类事业单位职员岗位（教师和医护卫技类岗位除外）为 A 类，考试内容为政治、法律、公文处理与写作、职业能力测试等公共基础知识；

(2) 报考教育专业技术岗位为 B 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教学知识与应用等相关专业知

(3) 报考卫生类岗位为 C 类，**医药技岗位**考试内容为卫生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解剖学等医学综合知识；**护理岗位**考试内容为卫生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护理学等护理相关知识；

(4) 报考面向新会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的岗位为 D 类，免笔试；

(5) 报考机关雇员岗位为 E 类，考试内容为政治、法律、公文处理与写作、职业能力测试等公共基础知识。

本次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

2、时间：2016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30 - 11:00 时。

3、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创新初级中学（会城同德二路 29 号）。

笔试合格分数线按同类试题笔试最高分 60% 划定。成绩查询：江门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jmkszx.com/chengji.aspx>）。

（二）面试

面试对象按招聘岗位数 1:3 的比例（不足的按实际人数）从笔试合格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时间、地点由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公告发布网站公告。面试合格线为 60 分。

（三）考试成绩及体检

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的比例合成总分（面向新会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招考的，面试成绩就是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全区统一划定为 60 分。对考试合格的考生，依总成绩高低顺序，按招聘岗位拟录取人员等额确定体检名单。体检时间、地点由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公告发布网站公布。

五、录取

考生经过考试、体检、考核合格后择优录取。

本公告由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江门市新会区2016年上半年机关雇员招聘岗位表》
- 2、《江门市新会区2016年上半年事业单位职员招聘岗位表（1）》
- 3、《江门市新会区2016年上半年事业单位职员招聘岗位表（2）》
- 4、《江门市新会区2016年上半年事业单位职员招聘岗位表（3）》
- 5、《报考须知》
- 6、《江门市新会区招聘机关雇员报名表》
- 7、《江门市新会区招聘事业单位职员报名表》
- 8、《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6年版）》

考务咨询电话：

0750 - 6635811（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和雇员管理股）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16日